**淮阴工学院校内用车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GZB20190085**

**采购人：淮阴工学院**

 **2019年10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1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18

第四章 招标文件样式………………………………..…………………………….……22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淮阴工学院校内用车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小型汽车（轿车和商务车）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见第二章。

具体需求见第二章。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2.具有本次采购服务的经营范围；

3.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和经营业绩，近三年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

4.1本项目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2供应商须在淮安市中心区域范围内，即清江浦区、经济开发区、淮阴区有经营服务机构。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投标。

6.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3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上述是对投标人资质审查时，投标人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开标时进行资格审核。若成交后发现资格不符合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处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发布

招标文件在淮阴工学院网站及其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http://www.hyit.edu.cn/index/tzgg.htm或http://zbb.hyit.edu.cn/），投标人无需提前现场报名，可直接在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文档。招标文件资料费为100元（已参加过HGZB20190052项目标段二投标的，可不交纳），投标人在投标前采用汇款方式（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或到淮阴工学院财务处刷卡方式交纳该费用（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翔宇楼103室，联系电话：0517-83599189），交后一律不退。

2.招标文件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投标人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zbb@hyit.edu.cn），采购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予以答复。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招标文件变更

在招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变更、补充）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单独进行通知。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五、招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保证金金额为3000元整（已参加过HGZB20190052项目标段二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的，可不需交纳，可持原财务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单据投标）。投标人采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将招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帐号（银行开户名：淮阴工学院；开户行：淮安市建行中北分理处；银行帐号：32001724236051451171）。招标保证金的交纳主体必须是投标人本身（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招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统一为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因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银行进帐期间需一定的时间，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交纳招标保证金的工作，以确保保证金按期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出现招标保证金无法按规定时间到账从而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后果自负。

投标人在递交招标文件前需到淮阴工学院财务处开据招标保证金收据未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确定后一周内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若延期办理则不计任何相关利息损失。投标时需同时提交招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退款单（见附件）。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招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5）投标人代表被证明在评标期间与采购人、评委、招标办工作人员有私下接触的；

（6）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的；

（7）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六、招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

2.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四章）中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驾驶员工资、保险费、折旧费、维修费、利润、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驾驶员餐费及住宿费由用车人承担，按实际发生结算。

4.资质证明材料

4.1法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格式见第四章）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四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本项目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6.投标人拥有产权的自有车辆道路运输证、自有车辆清单（见第四章）、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投标人单位聘用的驾驶员名单、驾驶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19年3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如不能提供社保则提供聘用合同），上述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8. 2016年1月以来承担的相关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提供目录和合同复印件）。

9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情况。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第二章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做出承诺（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有关要求进行承诺）。

1-9项材料按顺序装订，上述有关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投标人须编制一式五份招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每份招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招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的副本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也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招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招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全套招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字上贴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投标人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招标文件样式。招标文件须装在文件袋中并密封加盖单位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招标文件封面和材料袋封面样式见第四章*。*所有证件、证书加注水印或直接标注“仅供参加淮阴工学院招标用”字，未加注者责任自负。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招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自行保留招标文件底稿，评标结束，采购人保留一正二副招标文件，多余招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结束当天自行拿走，未拿走的招标文件视同投标人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处置，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招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招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9年11月13日上午9:00-10：30。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递交的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接收地点

投标人凭我校[财务处](http://cw.hyit.edu.cn/%22%20%5Ct%20%22_blank)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招标文件材料费收据直接送达到我校招标办（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翔宇楼203室），送往其它部门无效。

3.招标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招标文件的，采购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承诺投标有效期少于90天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招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招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招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八、招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19年11 月13日下午4：00；

2.开标地点：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翔宇楼203室。

3.投标人应派授权委托人或法人参加开标，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评分标准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将依据评分标准（见下表）进行评标，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并列，按综合实力得分从高到低排列。

若投标不足3家或实质性响应不足3家，采购人可以宣布项目流标或可采用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供货商。

有效投标为3家可确定1-2家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为4家可确定2-3家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为5家及以上可确定3-4家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后按各自中标价作为用车结算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细则 |
| 一、报价 | 35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报价（单项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此项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各项分值。（1）商务车长途用车每公里收费（包括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驾驶员工资、保险费、折旧费、维修费、利润、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报价分，满分为8分；（2）商务车长途在外等候费报价分，满分为3分；（3）小轿车长途用车每公里收费（包括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驾驶员工资、保险费、折旧费、维修费、利润、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报价分，满分为8分；（4）小轿车长途在外等候费报价分，满分为3分；（5）商务车市区内一天报价分，满分为4分；（6）小轿车市区内一天报价分，满分为4分；（7）商务车市区内半天报价分，满分为2分；（8）小轿车市区内半天报价分，满分为3分。 |
| 二、服务方案 | 20 |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得基本分10分。（2）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车辆管理方案、人员调配方案、车辆保洁方案、安全承诺等服务方案酌情评分，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2分。（3）未提供服务方案或者经三分之二招标小组认定方案存在重大偏差的作无效招标文件处理； |
| 三、综合实力 | 45 | （1）车辆情况：20分具有道路运输证的自有车辆，在有效期内符合服务用车品牌和初次登记日期为2015-2019年的车辆：有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2019年的每1辆车得3分；有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2018年的每1辆车得2.5分；有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2017年的每1辆车得2分，有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2016年的每1辆车得1.5分，有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2015年的每1辆车得1分，加满20分为止。须提供证明材料（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2）人员情况：10分评委根据供应商聘用的驾驶员（C照及以上）数量评分，每提供一名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驾驶员名单、驾驶证复印件以及2019年3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如不能提供社保则提供聘用合同），材料不全不予认可。（3）业绩：15分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的日期为准）签订的服务合同，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十、招标程序

招标工作由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招标小组负责。

1.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组织对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人是否具备招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招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招标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如果招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小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人及其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不同投标人的招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招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招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招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规定的；

（10）招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1）在一份招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投标的；

（15）不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的；

（16）报价不全的；

（17）未提供服务方案或者经三分之二招标小组认定方案存在重大偏差的作无效招标文件处理；

（1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参与招标的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学校不能支付的；
　　（4）因重要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其他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可以为废标的。

3.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审查

招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 招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招标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签字，其投标无效。

4.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招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及中标

5.1招标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招标小组按招标文件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招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2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招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招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采购人和招标小组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5.3招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最终按评审标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招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认中标人。

十一、定标与签约

1.招标项目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学校网站（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第一时间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请注意及时查询，对其它未中标单位将不单独通知，未中标的原因不进行解释。

2.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它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报经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招投标办公室有权取消原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1-3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工学院的任何采购活动等处罚。我校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递补中标候选人。

3.质疑处理

3.1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投标办公室）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内容主要包含：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等。

3.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书面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3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4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5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评审结果公示期满，中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来学校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发生中标商未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我校将视该中标商放弃此次中标权，我校有权不退还该中标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取消1-3年内的投标资格，我校有权将中标资格授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履约保证金

5.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3000元整。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5.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淮阴工学院财务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6.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招标文件包括中标人所作出的各种书面承诺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发现其招标文件中有与招标文件相抵触之处、或招标文件中附有超出有关规定的条款，则仍以招标文件为准或以采购人解释为准。若投标人仍拒绝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或采购人的解释，采购人将解除对投标人做出的一切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8.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和减少

8.1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其他类型车辆和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它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其他类型车辆的租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

8.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时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9.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并将其列入不诚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1-3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工学院的任何采购活动。

十二、本次招标工作接受淮阴工学院监察处监督，各投标人如对我校招标工作的公正性有异议，可向我校监察处投诉，投诉电话：0517-83559156、83591013。

十三、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淮阴工学院招标办。本招标文件可能会有改动，请在投标前仔细上网核查，恕不单独通知。

十四、联系方式

技术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18751281878；

招标办联系人：王老师、陆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069、83559815；

联系电子邮箱：zbb@hyit.edu.cn

联系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翔宇楼203室。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提供服务车辆的条件**

1.车辆符合交通部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加强机动车管理，保持汽车技术状态良好，内、外部的清洁卫生，并在气温超过或低于国家规定的数值时，能够提供空调需求。

2.车辆必须按时年检和缴纳国家规定的各种机动车规费。提供服务的车辆需保险险种完整，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乘坐人险按核定乘车人座位数投保且每座不低于10万元的保额。

**二、车辆服务要求及最高限价**

1.自愿按照不高于淮阴工学院校内服务用车结算标准为学校用车部门和师生提供用车服务，并自觉遵守招标人相关车辆管理规定，接受淮阴工学院监督管理。

2.具备相关项目的服务能力和现场技术服务响应能力并承诺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

3.用车结算报价最高限价

此价格为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中标后按各自中标价作为用车结算标准。

（1）长途用车结算报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车辆品牌 | 座位数 | 每公里最高限价（包括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驾驶员工资、保险费、折旧费、维修费、利润、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 等候费最高限价（当天返回无等候费） |
| 商务车 | 丰田、福特、别克GL8或同级别车 | 7—10座 | 3.5元/公里 | 500元/天 |
| 小轿车 | 大众帕萨特、别克君越、丰田凯美瑞或同级别车 | 5座 | 2.8元/公里 | 400元/天 |

①当天返回无等候费。等候费计算天数为用车天数-1。

②长途：除清江浦区、开发区、淮安区、淮阴区外均为长途。

③以长途用车去南京出差为例，如当天往返，费用为：南京往返里程数×每公里价格；如次日返回，收费为南京往返里程数×每公里价格+1天的等候费。

④长途当天往返200公里内的可按市区用车报价标准结算费用。

（2）市区内用车结算报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车辆品牌 | 座位数 | 项目 | 最高限价（包括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驾驶员工资、保险费、折旧费、维修费、利润、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
| 商务车 | 丰田、福特、别克GL8或同级别车 | 7—10座 | 一天 | 600元/天 |
| 半天 | 350元/半天 |
| 小轿车 | 大众帕萨特、别克君越、丰田凯美瑞或同级别车 | 5座 | 一天 | 400元/天 |
| 半天 | 260元/半天 |

1. 市区内包括：清江浦区、开发区、淮安区、淮阴区。
2. 市区内小轿车、商务车出车一天限100公里内，半天限50公里内。超出部分可按长途用车每公里报价标准结算。
3. 市区用车无等候费。

**三、驾驶员条件**

1.驾驶员应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年龄在28周岁至55周岁之间。

2.驾驶人员持相应准驾车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有效驾驶证件，且实际驾龄5年以上，未发生过交通死亡责任事故，3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3年内任一个记分周期内无累计记分满12分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

3.在承担运输任务时，驾驶员应提前15分钟到指定到达服务地点，服务热忱，保密意识强、言谈举止文明礼貌。

4.投标人注册在其名下的驾驶员具有C照及以上驾驶证，且都在有效期内。

5.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服务的驾驶人员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应急事务的能力。

**四、商务部分**

（一）服务时间:合同期3年，按年签订，考核（延期发车、校内师生投诉等）末位淘汰，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三）付款方式:

每次用车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当次车辆使用情况，将甲方用车人签字确认的用车明细、符合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等凭证报送甲方，经甲方审核并扣除3%的市场占用费后予以实时结算。

**五、其他部分**

1. 中标后，进校服务使用的车辆停放服从学校安排。

2.中标后，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内容，在接到投诉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3.中标后，未经招标人车辆管理部门同意，不得使用除中标人提供的自有车辆清单之外车辆，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4. 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人单位聘用驾驶员的用工合同（复印件），为招标人提供服务用车的驾驶员不使用非单位聘用的驾驶员。

5.招标人提供用车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交通罚款、第三者责任等一切责任以及因驾驶员、车辆本身或驾驶员、车辆引发的任何人员或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后，车辆服务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服务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立即组织并完成故障修理，若无法及时修复时，投标人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时，须提供同档次的车型服务。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人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故障期间不计租金，对招标人的行程造成延误的，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全部损失。

7.中标后，服务期间内，中标人的驾驶员需履行保密义务。

8.中标后，中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并按照招标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中标人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后，中标人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

**六、特别说明**

如果招标文件中对部分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投标人不作补充说明，评委会将从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进行认定。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淮阴工学院校内小型汽车（轿车和商务车）用车租赁及服务合同**

甲方:（使用单位）:

乙方:（出租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协商，车辆租赁及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服务期限

自2019年　月日起至2020年　月日止。

二、租赁方式

采取代驾式租车服务。乙方必须配备专业驾驶员，并按照甲方用车要求，提供车况良好、证件齐全、指定规格的车辆，乙方驾驶员应当应提前15分钟到指定到达服务地点，服务热忱，保密意识强、言谈举止文明礼貌，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线路行程安排行车。

三、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租车价格包括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驾驶员工资、保险费、折旧费、维修费、利润、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驾驶员餐费及住宿费由用车人承担，按实际发生结算。

（二）每次用车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当次车辆使用情况，将甲方用车人签字确认的用车明细、符合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等凭证报送甲方，经甲方审核并扣除3%的市场占用费后予以实时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不承担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交通罚款、第三者责任等一切责任。因驾驶员、车辆本身或驾驶员、车辆引发的任何人员或财产损失，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方不得要求驾驶员将车辆交给甲方驾驶。

（三）甲方应配合做好行车安全，甲方不携带违禁品，不影响驾驶员驾驶，否则，造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和价格支付租金；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与采购要求不符的车辆。

（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乙方协商增加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须保证服务车辆产权属于乙方，提供技术性能良好、各项设备、设施完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相关证照齐全的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车辆，包括: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车辆驾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保险证、环保证、年检证等；驾驶员为乙方正式职工且实际驾龄在5年以上；若因乙方车辆、驾驶员手续不全或不符合上述约定而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基于乙方上述违约行为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须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内容，在接到投诉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三）具备相关项目的服务能力和现场技术服务响应能力并承诺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

（四）服务期间内，乙方的驾驶员需履行保密义务。

（五）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单位聘用驾驶员的用工合同（复印件），为甲方提供服务用车的驾驶员不使用非单位聘用的驾驶员。

（六）乙方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候车地点，进校服务使用的车辆停放服从学校安排，若因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驾驶员、乙方车辆问题）对甲方的行程造成延误，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服务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情况，乙方应立即组织并完成故障修理，若无法及时修复时，乙方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时，须提供同档次的车型服务。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故障期间不计租金，对甲方的行程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八）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车辆必须按时年检和缴纳国家规定的各种机动车规费，提供服务的车辆保险险种完整，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乘坐人险按核定乘车人座位数投保且每座不低于10万元的保额。如甲方承租乙方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人车服务期间，乙方承担车辆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交通罚款、第三者责任等相关责任。甲方人员（包括甲方同意的其他搭乘人员）的人身或财产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驾驶员、车辆本身发生的任何人员或财产损失，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驾驶员有权拒绝甲方违章、违规行驶以及危害行车安全的要求。乙方驾驶有权拒绝将车辆交给甲方驾驶。

（十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租车服务。同时一律杜绝有车不出、拒载、延期发车、变更服务事项等行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车辆数量或型号不足时，乙方可调剂车辆予以保障，但调剂车辆须与乙方单位同等资质和条件的车辆。因调剂车辆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未经甲方车辆管理部门同意，不得使用除中标人提供的自有车辆清单之外车辆，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

（十三）乙方驾驶员在提供车辆服务过程中，如有酒后驾驶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招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第四章 招标文件样式

一 招标文件封面和材料袋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商名称**

**授权委托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含固定电话和手机）**

**投标商传真**

**投标商地址**

**投标商电子邮箱**

**投标商邮编**

**投标时间**

二 投标函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我方经仔细阅读研究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已完全了解该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决定参加投标，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与本项目及该项目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2．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投标服务的投标价格包含所有一切费用，中标后以中标价作为用车结算标准。详见报价明细表。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数据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如有作假或违纪，同意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1～3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工学院的采购活动”等处罚。

5．我方认可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人或否决所有投标，并理解最低报价只是中标的重要条件，贵方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如中标，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履行自己在招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接受采购人组织对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保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人是否具备招标资格。

7．本招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如我方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8．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事宜请按以下信息联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授权委托人（签名）： 电话（手机）

联系电子邮箱：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1.长途用车结算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车辆品牌 | 座位数 | 每公里（包括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驾驶员工资、保险费、折旧费、维修费、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 长途在外等候费（当天返回无等候费） |
| 商务车 | 丰田、福特、别克GL8或同级别车 | 7—10座 | 元/公里 | 元/天 |
| 小轿车 | 大众帕萨特、别克君越、丰田凯美瑞或同级别车 | 5座 | 元/公里 | 元/天 |

①当天返回无等候费。等候费计算天数为用车天数-1。

②长途：除清江浦区、开发区、淮安区、淮阴区外均为长途。

③以长途用车去南京出差为例，如当天往返，费用为：南京往返里程数×每公里价格；如次日返回，收费为南京往返里程数×每公里价格+1天的等候费。

④长途当天往返200公里内的可按市区用车报价标准结算费用。

2.市区内用车结算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车辆品牌 | 座位数 | 项目 | （包括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驾驶员工资、保险费、折旧费、维修费、利润、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
| 商务车 | 丰田、福特、别克GL8或同级别车 | 7—10座 | 一天 | 元/天 |
| 半天 | 元/半天 |
| 小轿车 | 大众帕萨特、别克君越、丰田凯美瑞或同级别车 | 5座 | 一天 | 元/天 |
| 半天 | 元/半天 |

①市区内包括：清江浦区、开发区、淮安区、淮阴区。

②市区内小轿车、商务车出车一天限100公里内，半天限50公里内。超出部分按长途用车每公里报价标准结算。

③市区用车无等候费。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淮阴工学院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签署招标文件、进行招标、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委托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名）： 性别： 职务：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 代表我公司参加淮阴工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该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项招标活动中，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并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自己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六 投标人自有车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号 | 品牌 | 座位 | 初次登记日期 | 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 承运人责任险保额（座位险）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聘用驾驶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驾龄 | 身体状况 | 有无疾病史 | 其他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租赁单位名称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 主要车辆 | 租赁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填报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2016年1月1日以来；须附服务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投标保证金退款单

致淮阴工学院：

我单位参加贵校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过程中遵守了国家法律法规和贵校招标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

因我单位未能中标，现向贵校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元 。

投标保证金退款具体信息见下表，我单位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否则责任自负。

|  |  |
| --- | --- |
| 单位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详细信息（具体至支行） |  |
| 退款账号（退款至原汇款、转账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办公电话： |

备注：本项材料单独提供，不装订在招标文件中，并附投标保证金收据。

投标人名称： （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致淮阴工学院:

我单位中标了贵校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目前，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承诺履行完相关义务，项目已经通过贵校验收，符合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贵校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元。

投标保证金退款具体信息见下表，我单位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否则责任自负。

|  |  |
| --- | --- |
| 单位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详细信息（具体至支行） |  |
| 退款账号（退款至原汇款、转账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办公电话： |

备注：本项材料不装订在招标文件中，须附履约保证金收据。在通过验收后，想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办理。

 投标人名称： （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退还流程表

|  |  |
| --- | --- |
| 项目使用单位经办人意见 | （是否通过验收）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项目使用单位分管负责人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